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411號

原　　告　傅小鳳
訴訟代理人　韓瑋倫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被　　告　楊智雄
　　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鼎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有部分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愷翎